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科目、名額、聘期(錄取人員必須兼高、國中課程)：

一、甄選科目、名額

國中領域及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語文領域英文專長	3	3	實缺 1 名，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，借調缺 1 名，
數學領域數學專長	1	3	實缺 1 名
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活動專長	1	3	停聘缺 1 名
健體領域 健康教育專長	1	3	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聘期至 106.1.31 止

二、聘期：

(一)除健康教育專長外，均自 10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 日止。

(二)若代理原因消滅，則無條件離職，不得異議。

參、公告方式：105 年 7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3 日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。

一、本校網站(<http://web3.cdjh.hc.edu.tw/>)

二、本校教師甄選網站(<http://sites.google.com/a/ms2.cdjh.hc.edu.tw/teacher1/>)。

三、新竹市教育網教師人力系統網站(<http://subweb.hc.edu.tw/job/>)。

肆、索取簡章方式：

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印列，不另發售紙本簡章。(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)

伍、報名地點、時間、方式及費用：

一、地點：本校 2 樓人事室。

二、時間：105 年 7 月 12、13 日(星期二、三)自 09:00 起至 12:00 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三、方式：僅採現場報名(本人或委託報名)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四、報名費：當場繳交新台幣 500 元整<一經報名，恕不退費>。

陸、報名應具資格條件：未符合者不得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(如後附則所示)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解聘。

三、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尚在有效期間者(即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教學未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；若持 95.07.31 之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，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)。

柒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，並請依序裝訂(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，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，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，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，留存本校，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)：

一、報名表一份(表 1)。

二、甄選簡歷表一份表 2、准考證表 3。貼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(請分別黏貼於表 1、表 2 及表 3)。

三、國民身分證。

四、大學以上學歷證件(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應另附中
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。

五、合格教師證書(或實習教師證書)。

六、經歷證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七、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教育學分證明(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免附)。

八、切結書(表4)。

九、委託書（委託他人報名者須檢附）。

十、代理（課）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十一、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（無則免附）。

十二、自備填妥地址、姓名、貼妥郵票之回郵信封1個。

十三、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尚未服役者免附。

捌、甄選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105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：00起至8：30止持准考證辦理報到，逾時報到或無法出具證件者取消應考資格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(試場當天公告)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試教(範圍自選)加口試共15分鐘(含教育理念、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、班級經營等)。

玖、甄選成績計算：

成績計算為試教佔50%，口試成績佔50%。甄選完成後，按成績高低順序，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、備取人員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於105年7月14日17時前假本校網站公告總成績。成績未達75分(含)以上，則不足額錄取。

拾、成績複查：

申請成績複查時間請於105年7月15日中午12時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，憑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1次為限。105年7月15日17時前公告申請成績複查結果。

拾壹、錄取人員報到日期時間：

一、錄取名單於105年7月15日2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二、錄取教師請於105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11時止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應聘等事宜。

1. 全部學經歷證件

2. 離職證明書(無則免附)

3. 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(含X光檢查)(得於105年7月25日補齊)

4. 相片一張

5. 私章

6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三、如有逾期未應聘或有活動性肺結核及惡性傳染病者，應取消應聘資格，逾時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拾貳、錄取人員如不符合本簡章第陸點情形者，不予聘任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參、甄試當日，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。

拾肆、經甄試錄取人員，若發現有偽造、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105年8月20日聘期起聘之日起自動辭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本校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◎附則一：

教師法

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- 九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(表 1)
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	(相片黏貼處)		
姓名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	婚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
身分證字號		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		
國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(國)		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	日:() 夜:() 行動:	
學歷	畢業學校		系、所	日(夜)間部	修業起訖年月	證書字號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修習學分數		證書字號
	專門學分	修習學校科目名稱		修習學分數		證書字號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種類		科目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註
繳驗證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		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	審查人	報考人	(簽名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年 月 日	
注意事項	<p>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(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切結書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實習教師證書、教育專業學分證件、回郵信封)。</p> <p>2.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</p> <p>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信報名不予受理。(註：學校如採通信報名者，本項應配合修正。)</p> <p>4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</p> <p>5.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，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。</p>					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(表 2)

報考科別:								(相片黏貼處)
姓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簡要個人檔案 (自我簡介內容中，請將學經歷、校內外社團活動、各項研究進修、專長興趣、得獎紀錄、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略述於下，並於口試當日提供相關證件正本以備參考)(本表不夠使用，得自由增加)								
一、自我簡介：								
二、您對班級經營的看法及經驗分享								
三、您對教師推動校務發展爭取績效之看法								
四、簡述您的教學理念								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准考證 (表 3)

報考類科：_____科

相片黏貼處	姓 名		身分證 號 碼	
	性 別		准考證號碼： (試教口試順序)	
甄試日期	105 年 7 月 14 日		報到時間	時 分
<p>備註： 請於 10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08：00~08：30 前<u>請持本證</u>辦理報到，逾時報到者 取消應考資格不得進場應試。</p>				

試 教		口 試	
監試人 簽 章		監試人 簽 章	

切 結 書

(表 4)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 _____ 報名參加貴校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

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終止聘約、退休者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若已領薪津，願退還全部薪津，並自付公、健保政府(學校)負擔補助款部份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表 (表5)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考類科			准考證號碼		
申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複查筆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處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</p>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考類科			准考證號碼		
申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		
複查結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複查筆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處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</p>					